

#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4.26 20:33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40682854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經發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政府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.odt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商圈專案輔導計畫之經費審查、預算執行及核銷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三、各區公所得結合在地商圈組織（以下簡稱提案單位）擬具計畫書，並檢附商圈組織切結書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經費。

前項所稱商圈組織，指經主管機關依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核定其商圈範圍，且其位於該範圍內之會員數達總會員數百分之七十者。
- 四、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點第一項申請案，應設審查小組，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請提案單位出席審查小組會議作提案報告。

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人，其中二人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  - （一）本府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代表各一人。
 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  - （一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與觀光旅遊、行銷或文化等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具觀光旅遊、行銷或文化等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
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主管機關審核經費時，應扣除提案單位所提經費概算表所載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計畫內已取得中央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工作項目經費。
  - （二）營利性質之攤商營業所需之帳篷、桌、椅、攤位名稱掛牌或水電供應等相關經費。
  - （三）旅遊、餐敘、核發獎金、製作紀念品或服裝等相關支出。
- 六、各區公所應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經主管機關核定經費之計畫，提案單位執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，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依其規定繳納使用費。

- (二) 辦理活動以不使用道路為原則，其地點並應與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計畫書相符。
- (三) 區公所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撥款作業。但依計畫執行未能於該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者，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並依主管機關所定期程完成核銷。
- (四)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遵守之事項。

八、提案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一部或全部，以書面追繳已核發之經費，並視情節停止受理其依本要點所提之申請一年至三年：

- (一)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主管機關核定經費。
- (二) 未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涉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